**附件4：**

**西安阳光应急救援志愿者服务中心会员入队规定**

西安阳光应急救援志愿者服务中心是一支完全由民间举办者发起成立;并正式在西安市民政局申请注册成立的非民非企业单位的志愿服务公益组织。

中心人员由来自社会各行各业，由热心公益事业的爱心人士及专业人士自愿申请组成。中心为了更好的加强管理，现将所有人员分为会员和志愿者两类。现对自愿申请加入西安阳光应急救援志愿者服务中心成为会员的人员入会规定如下：

一、西安阳光应急救援志愿者服务中心欢迎各界热衷于公益事业的爱心人士加入本中心。并成为西安阳光应急救援志愿者服务中心的会员。

中心会员为中心骨干力量。

二、自愿申请加入本中心；成为中心会员的人员需准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西安阳光应急救援志愿者服务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规定，无条件的服从指挥，听从组织安排和分配。

三、自愿加入西安阳光应急救援志愿者服务中心（会员）可在中心管理部报名。

四、要求：

1、有一年志愿者服务经历者，有特殊技能和对中心工作有突出贡献者经中心负责人批准的人员方可申请中心会员。申请会员时应领取和如实填写：西安阳光应急救援志愿者服务中心正式会员申请登记表和协议书。（因填报不真实信息引起的纠纷有其本人负责）

2、递交2张一寸免冠蓝底工作照片及电子版，同时按时交纳当年所规定的会员会费。

3、以上手续履行后；经核准后；根据中心安排需参加西安阳光应急救援志愿者服务中心举办的新会员入会宣誓仪式后进入西安阳光应急救援志愿者服务中心会员微信工作群，

4、中心会员在本组织内享有选举和被选举权。同时享受中心年度会员待遇。

5、中心对会员工作进行考核；考核：个人能力，团队协作，遵规守纪；、出勤时间等内容考核队员，特殊情况除外。季度未达到考核要求的劝离本中心正式会员工作，转回志愿者。

6、会员建档备案后，方可申请购买中心服装，使用中心标识。申请出勤车辆及办理会员证。

7、注册后三个月为预备考察期，预备考察期间如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心相关规定的予以开除、退队处理。

8、西安阳光应急救援志愿者服务中心为非民办志愿服务公益性组织，各项应急救援及活动产生的各种费用均需由队员自己承担。应急救援志愿服务为高风险工作，各项公益活动均需自愿参加，如有意外情况发生造成车辆及人身伤害及死亡，一概由其本人承担，入会前需谨慎考虑。特此声明。

9、本规定发布之日起执行。

西安阳光应急救援志愿者服务中心